

臺東縣公務人員協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一屆
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
臺東縣政府一〇七年六月核定

- 第 1 條 臺東縣公務人員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會員代表選舉辦法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28 條及本會章程第 12 條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會會員代表，得採用網路選舉為之。會員代表總人數不得少於 50 人。選舉區域劃編如下：
學校分 5 區：山線、海線、南迴線、台東市區、離島，每區選出會員代表 2 人。
其他各機關之會員人數每滿 15 人，選出會員代表 1 人；會員人數未滿 15 人者，以 15 人計。
- 第 3 條 會員代表選舉之候選人採登記制，由本會公告或通知有被選舉權之會員自由登記，如登記人數不足時，由理事會補提名增列為候選人。
- 第 4 條 會員代表之任期二年，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會員代表如喪失原選舉區會員資格者，即喪失其會員代表資格。
- 第 5 條 分區選出之會員代表如缺額達各該區應選名額半數時，應行補選，經補選選出之會員代表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。
- 第 6 條 各區選舉會員代表日期應於選舉 10 日前通知會員參加，並由本會理事或指定人員召集或主持，辦理會員代表選舉之選務人員得自願為之或由本會指定。
會員代表之選舉票，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蓋章後生效。
- 第 7 條 各區會員代表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，應於選舉完畢 7 日內由各區召集人送交本會提報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規辦理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

